

2024 年促進職業技能培訓及發展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所需文件指引

1. 申請資助所需文件

1.1 必要文件：

- ◆ 已填妥的《資助申請表》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刊登的機構設立副本
- ◆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領導層架構及成員名單》正本或認證繕本，發出日期至提交日不超過九十日
- ◆ 授權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理人之授權書副本)
- ◆ 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已填妥的申請資助項目沒有獲得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批給財政資助聲明書

1.2 必要文件(適用者提交)：

- ◆ 已填妥的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聯合舉辦活動，且涉及金錢承擔者適用）
- ◆ 課程計劃書：倘申請資助項目為舉辦職業培訓課程，需提交課程計劃書（按要求的格式填寫，文件於本局網頁下載）
- ◆ 比賽/競賽計劃書：倘申請資助項目為舉辦比賽/競賽，需提交比賽/競賽計劃書
- ◆ 活動計劃書：倘申請資助項目為舉辦活動，需提交活動計劃書
- ◆ 其他申請資助實體回覆結果（如有）
- ◆ 租借場地證明文件（涉及場地項目適用，如有）
- ◆ 在澳門銀行開立的澳門元帳戶存摺首頁或由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選擇透過銀行轉帳方式收取資助者適用）
- ◆ 涉及關聯交易的資料（詳見資助計劃文本）

1.3 《資助申請表》及項目計劃書需同時提交紙本及電子檔(格式須為.doc 或.docx)，電子檔透過光碟/USB 提交。